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拟对河源市江东新区全程精工制品有限公司电子装配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办拟对《河源市江东新区全程精工制品有限公司电子装配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0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办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3319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项目名称	河源市江东新区全程精工制品有限公司电子装配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全程精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东新区古竹镇新生工业园三车间
环评机构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新生工业园三车间 1、2、3、4 号厂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冲压机 30 台、自动点胶机 5 台、电烤箱 10 台、外圆磨机 8 台、台式气动点焊机 20 台、自动插针机 4 台、自动焊锡机 20 台、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1 台、印刷机 4 台等设备，采用冲压、注胶、烘烤、压形、插片、绕线、焊锡等工艺生产金属零件，采用 R 磨、装配、点焊等工艺生产磁头，采用注塑、印刷、破碎等工艺生产光盘，预计年产五金零件 5000 万个、磁头 600 万个、光盘 2400 万片。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新生压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元塘小溪。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机械、空调外机等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营运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集中收集后返还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胶水、油墨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过落实源头防治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后，落实项目化粪池防渗措施，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油类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与土壤。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报告表受理公告在新区网站公示了 5 个工作日，在受理公告期限内我办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